

## 转请鉴定函（税务部门适用）

××县（市、区）科技管理职能部门：

经对           （企业名称）项目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留存备查资料进行核查，我局对该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存在异议。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211号）规定，现转请你单位进行鉴定，并提供《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意见书》。

异议项目名单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

主管税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本表适用税务部门向县（区）级科技管理职能部门转请鉴定。

附件 1-2

## 转请鉴定函（科技部门适用）

百色市科学技术局：

我局收到××税务局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研发项目异议的转请鉴定，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211号）规定，现转请市科技局进行鉴定，并提供《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意见书》。

异议项目名单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

××县（市、区）科技管理职能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科技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本表适用于县（区）级科技管理职能部门向设区市级科技管理部门转请鉴定。

## 附件 2

# 百色市××主管税务机关研究开发费用 税前加计扣除项目转请鉴定清单

企业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管税务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异议理由
1			
.....			
企业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管税务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异议理由
1			
.....			

异议理由按以下一项或多项填列：（1）不符合研发活动的定义。（2）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3）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4）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5）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6）市场调查、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7）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8）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9）其他理由（需要注明）。

主管税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 鉴定材料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页数	材料内容	备注
1			1	
			2	
			3	
2				
3				
4				
5				
6				
7				
8				

提交材料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受理人：（签名或单位公章）

提交时间：××××年×月×日

## 附件 4

# 百色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 鉴定申请表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通讯地址					
主管税务部门					
企业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行业名称：		类别：		
	(请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填写)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型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职工总人数	
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研发人员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研发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研发起止时间		
研发经费(万元)	总经费	财政投入	企业自筹	银行贷款	上年度研发费实际发生额
项目开发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产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工艺				
研发活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研究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研究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合作开发				
项目目前所处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小试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中试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化放大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成熟应用阶段				

### 项目实施企业承诺

本公司承诺：我公司知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和《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211号）等文件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内容，申请鉴定资料按前述政策规定提供，且所有资料均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财务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百色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  
鉴定意见书  
(20××年度)

企业名称: \_\_\_\_\_

主管税务部门: \_\_\_\_\_

科技部门: \_\_\_\_\_

鉴定时间: 20 年 月 日

## 说 明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鉴定范围：主管税务部门转请科技管理部门出具鉴定意见的项目。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就项目以下内容进行鉴定。

（一）项目是否属于“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研发活动；

（二）项目是否为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

（三）主管税务部门要求的其它事项。



项 目 名 称	
实 施 单 位	
统一社会信用 代 码	
项目起始时间	

### 鉴定意见

根据财税〔2015〕119号文件要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组织专家对××企业××项目进行了鉴定，鉴定意见如下：

1. 企业提交的项目鉴定资料齐全。

2. **【通过鉴定情形】**项目针对××等技术需求，开展了××等关键技术研究，属于财税〔2015〕119号文件“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研发活动。

3. **【不通过鉴定情形】**项目属于××，是财税〔2015〕119号文件中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

专家组组长  
( 签字 )

专家组成员  
( 签字 )

年 月 日



附件 6

## 提请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鉴定申请表

企业名称		所属设区市	
申请鉴定 项目名称	1.	项目研发金额	
	2.	项目研发金额	
	.....	.....	
主管税务部门对设区市科技局鉴定结果异议的原因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百色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鉴定工作流程图

